

##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1），该公告中披露的个别内容存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

三、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

.....

根据协议约定，发行对象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名称	需补偿股份数量（股）
1	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7,996,325
2	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	3,606,548
3	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3,423,524
4	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2,155,296
5	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1,839,837
6	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1,096,509
7	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	828,001

8	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744,154
9	君诚投资	299,001
10	刘永彬	343,776
11	郇庆明	343,776
合 计		22,676,747

注：各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，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。”

更正后：

三、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

.....

根据协议约定，发行对象需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：

序号	发行对象名称	需补偿股份数量（股）
1	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7,996,325
2	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	3,606,548
3	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3,423,524
4	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2,155,296
5	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1,839,837
6	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1,096,509
7	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828,001
8	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	744,154
9	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299,001
10	刘永彬	343,776
11	郇庆明	343,776

合 计	22,676,747
-----	------------

注：各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，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。”

该公告中其它内容不变。

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充分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